



專利申請

[全球]

WIPO 暫停紙本傳送官方通知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為遏止新冠病毒疫情擴散，且目前全球郵政服務多半為暫停狀態，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宣布暫停傳送紙本官方通知，並將採取電子方式提供各種官方通知。此外，亦呼籲申請人繼續透過線上向 IB 提出新申請案、請求等。

資料來源：Discontinuation of Paper-based Communications in Favor of Exclusiv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WIPO, March 30, 2020.

<https://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20/hague_2020_06.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0a08b2a5ef-EMAIL_CAMPAIGN_2020_03_30_12_39&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0a08b2a5ef-254401797>

[韓國]

韓國專利局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申請人實施補充救濟措施

近日，韓國專利局發布通知對於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暴發，對申請人所採取的補充救濟措施，內容主要涉及相關期限的延長，對申請人提交書面意見等事項的指定期限將被自動延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相關案件的事後補救措施也允許延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韓國專利局曾於此前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申請人實施相關救濟措施（[請參閱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刊之第 241 期台一雙周專利電子報](#)），包括受疫情影響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申請材料或支付費用的申請人可以享有韓國專利局救濟，並提供了與救濟相關的法律條款。

韓國專利局補充救濟措施通知如下：

無論國籍，對於申請案仍處在韓國專利局審查過程中的申請人，韓國專利局要求的提交書面意見等事項的指定期限將被自動延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這項措施是為了預先防止因新冠肺炎暴發導致的中斷而發生無意違反期限的情況，韓國專利局將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延長期限的請求。

這一措施也同樣適用於申請人因任何與新冠肺炎有關的原因而未能遵守一些程序事項期限的案件，韓國專利局將視上述原因為不可控制的理由，因此對申請人免責。申請人僅需在聲明中簡單表明造成以上延誤期限的原因是與新冠肺炎相關，事後補救措施可延後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

資料來源：韩国特许厅再发通知：明确对受疫情影响的申请人实施补充救济措施，國知局，2020 年 3 月 30 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47066.htm>>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專利局 4 月 14 日前暫停運作

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馬來西亞專利局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關閉，紙本送件暫停受理，線上申請系統正常運作，仍可受理新申請案。針對所有落入於此段期間的期限，若無法透過線上申請系統遞送者，可於馬來西亞專利局恢復營運後以紙本形式辦理。

資料來源：Malaysia | Movement Control Order, Henry Goh & Co, March 26, 2020.



[印度]

印度專利局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暫停運作

印度專利局表示，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停止運作 21 天，所有排定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到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間以視訊會議形式舉行的聽審均取消。印度專利局將會另行通知排定日期。另外，凡落入此段期間的相關程序，例如涉及備齊資料等任何行為、繳納費用等，期限屆滿日延至印度專利局恢復辦公之日為止。

資料來源：Updated Public Notice: Cancellation of hearing in Patent Office amid COVID 19 Outbreak, De Penning & De Penning, March 25, 2020.

[越南]

越南專利局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所採措施

越南專利局表示，針對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官方期限，將自動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以下為適用上述期限延長之程序。

1. 優先權主張。
2. 文件提交。
3. 回覆越南專利局發出之決定與通知。
4. 繳納維持費或年費。
5. 繳納費用。
6. 提出上訴。

其他情況下，若申請人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導致案件失效，可依第 9.4 與第 9.5 規定之不可抗力情況與客觀情況之適用提出恢復請求。

資料來源：Official Notification from NOIP, INVESTCONSULT GROUP, March 31, 2020.

[澳洲、紐西蘭]

澳洲專利局與紐西蘭專利局傳達 PCT 實務變動

澳洲專利局表示，於其作為指定局或選定局之下，依 PCT 第 51(2)條細則，進入澳洲國家階段時，地址一欄可填入澳洲地址或紐西蘭的地址（無須委任代理人）。此外，澳洲專利局也闡明。有關進入澳洲國家階段之譯本須經認證之要求，現改為僅有在審查委員要求時提交。

紐西蘭專利局亦宣布，於其作為指定局或選定局之下，依 PCT 第 51(2)條細則，進入紐西蘭國家階段時，地址一欄可填入澳洲的地址或是紐西蘭的地址（無須委任代理人）。

資料來源：

1. Australia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WIPO PCT Newsletter March 2020.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newslett/2020/pct_news_2020_3.pdf>
2. New Zealand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WIPO PCT Newsletter March 2020.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newslett/2020/pct_news_2020_3.pdf>

[美國]



美國專利局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宣布延後部分官方期限

針對因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無法及時在期限提交專利相關文件者，美國專利局發出一份期限延長之通知，以下摘自美國專利局公布訊息。

一、**複審程序與專利申請案之救濟**：以下情事所述之回覆期限或遞交文件、規費期限，倘落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間者，得延後 30 天。

- (一) 小個體或微個體於審查前，針對官方通知之回覆期限；
- (二) 於審查中或專利公開程序中，針對官方通知之期限；
- (三) 領證費繳納期限；
- (四) 依 35 U.S.C §134 與 37 C.F.R §41.31 提出之訴願 (notice of appeal) 期限；
- (五) 依 37 C.F.R §41.37 提出之訴願理由書 (appeal brief) 期限；
- (六) 依 37 C.F.R §41.37 提出之答辯理由書 (reply brief) 期限；
- (七) 依 37 C.F.R §41.45 須繳納之訴願傳送費 (appeal forwarding fee) 期限；
- (八) 依 37 C.F.R §41.47 向 PTAB 提出口審請求期限；
- (九) 依 37 C.F.R §41.50(a)(2) 針對審查委員意見回覆期限；
- (十) 小個體或微個體繳納維持費期限；
- (十一) 依 37 C.F.R §41.52 請求重審 PTAB 決定之期限。

針對上述程序之回覆期限適用於延後者，須提交一份聲明，載明其提出請求或規費繳納之延遲乃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所致。所述受到新冠病毒影響含專利局停止營運、現金流中斷、無法取得檔案或其他材料、旅程延遲、個人或家人患疾或者有例如新冠病毒疫情嚴重而造成無法及時提交相關文檔或繳納規費之類似狀況。

二、**PTAB 額外救濟**：針對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造成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回覆期限延遲者，PTAB 應針對以下程序提供 30 天的延後時間。

- (一) 依 37 C.F.R §41.125(c)、§41.127(d)與§41.71(d)請求 PTAB 重審期限；
- (二) 依 37 C.F.R §41.3 向首席法官提出請願期限或；
- (三) 專利權人依 37 C.F.R §42.107 或§42.207 審理程序之初步回覆或任何回覆文件。

此外，美國專利局現仍開放提交專利文件與規費繳納服務，即申請人得透過電子形式、郵政形式或親臨美國專利局之使用者服務窗口提交專利文件與規費。

資料來源：Notice of Waiver of Patent-Related Timing Deadline under the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USPTO, March 31, 2020.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atents%20CARES%20Act.pdf>>

[歐洲]

歐盟智慧財產局進一步闡明因新冠病毒疫情延長官方期限事宜

日前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公布因新冠病毒疫情，官方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可參閱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刊之第 241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為能讓使用者進一步了解有關 2020 年 3 月 9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官方期限自動延長之相關訊息，EUIPO 再次發出通知說明。以下摘自 EUIPO 公布之訊息。

官方延後期限

EUIPO 指出所有期限應以字面解釋，且包含所有程序性的截止日，即無論是由 EUIPO (包含上訴委員會 (Boards of Appeal)) 所訂之指定期限或法定期限均包含於此通知所適用之官方期限延長。進一步來說，以下法定期限均適用於官方期限延長：

1. 優先權 (歐盟設計法 (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 CDR) 第 41 條)。
2. 展覽會優惠期 (Exhibition Priority) (CDR 第 44 條)。
3. 延展費繳納 (CDR 第 13 條)。



4. 提出上訴與上訴理由聲明、上訴費用繳納 (CDR 第 57 條)。
5. 延緩公告 (CDR 第 50 條)。

須注意的是，官方期限延長僅限於與 EUIPO 有關之程序，故除了 EUIPO 外的當局並不適用，舉例來說，因不服上訴委員會之決定而向歐盟普通法院 (General Court) 提出訴訟的期限排除於外 (CDR 第 61 條)。

資料來源：Extension of time limits COVID 19: time limits affected, nature of extension and communications to users, EUIPO, March 19, 2020.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5657728>>

歐洲專利局發布有關規費繳交的期限展延規定

在本電子報於第 239 期介紹了歐洲專利局之規費調漲、第 241 期介紹了歐洲專利局因新冠病毒疫情延長的期限。而規費繳交期限，包含維持費之繳交期限也適用疫情有關之期限的延長規定。即便到期日 (due date) 並非可延長的期限，根據上訴委員會所認定之解釋及既有的判例法，歐洲專利條約施行細則第 134 條仍應準用施行細則第 51 條，因此原應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年費，因疫情影響其到期日將可延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施行細則第 134(1) 條)。

為讓使用者能充分受惠於規費繳交期限及年費繳交期限展延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歐洲專利局決定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應繳交之規費，若依前述疫情延長期限規定於 4 月 1 日後才繳納，仍得以 2020 年 4 月 1 日調漲前的規費繳納。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30 March 2020

concerning the extension of periods for the payment of fees, EPO, March 30, 2020.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200330.html>>

[英國]

英國專利局 4 月 17 日前正常運作中斷

英國專利局宣布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辦公室的正常運作中斷，英國專利局員工將在家工作。有關英國專利、補充保護證書、商標、設計專利及前述智慧財產之申請案，相關期限之截止日期將延長，英國專利局將會在中斷工作日結束前兩周發出通知。預計將在 4 月 17 日檢視整體情況，可能會繼續中斷或是宣布於兩週後恢復正常辦公。

英國專利局鼓勵大眾依照案件原有的截止日期續行工作，在無法正常展開業務的情況下，將中斷日作為安全備案。

資料來源：Coronavirus important update on IPO services, UKIPO, March 27, 202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coronavirus-important-update-on-ipo-services>>

[南非]

南非專利局 4 月份停止營運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南非專利局宣布從 2020 年 3 月 26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止營運，於此段期間，任何的專利、商標或設計新申請案均無法提出申請。此外，這段期間的所有期限將自動延後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另外，由於 2020 年 5 月 1 日週五為國定假日，故 2020 年 5 月 4 日可望暫定為停止營運後的第 1 個正常工作日。



資料來源：South Afric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CIPC) closed from 26 March until 30 April - National Lockdown 27 March to 16 April - Covid 19, Von Seil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 March 30, 2020.

